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2402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陸軍步兵第一三七旅

法定代理人 張岳騰

相 對 人

即 債 務 人 劉俊辰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相對人即債務人劉俊辰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制度規定於民事訴訟法之督促程序，係為處理當事人間私法上債權債務法律關係之目的而設，關於當事人間公法上之金錢給付事件乃不得適用支付命令制度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債務人劉俊辰申請不適服志願士兵評審，經核定不適服現役解除召集，依「志願士兵不適服現役賠償辦法」核算，債務人應賠償新臺幣83,825元及其利息，為此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以利後續清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債權人依志願士兵不適服現役賠償辦法對債務人請求之賠償，乃因公法上原因發生財產上之給付，非屬民事訴訟之範疇，不得循民事訴訟法之督促程序，向本院民事庭聲請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是債權人本件聲請即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
01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03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